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9 项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4、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除召开上述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体系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5、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6、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加强学习和培训交流，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审阅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4、审议监督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交易事项，重大融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持续关注重大关联交易。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